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 维护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公安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04月 日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确认通知	3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9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1
第三卷	12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3
目录	1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一）投标函	126
（二）投标函附录	1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二、授权委托书	129
三、投标保证金	130
四、监理报酬清单	13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32
（一）基本情况表	13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3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34
（四）主要人员（项目总监）简历表	135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6
六、监理大纲	138
七、其他资料	13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公安局</u> 地址： <u>广州市起义路200号</u> 联系人： <u>莫小姐</u> 电 话： <u>020-8311814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 话： <u>020-3873093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2023-2025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2023年6月</u>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u>24个月，即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u> （详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工期）；或当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而提前结束时，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期亦随即结束。（即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与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施工阶段工期一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监理目标	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投标人声明》）。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形式：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2023 年 04 月 27 日）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以及企业荣誉证书、信用证书、相关网页截图等（如有）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16.5万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万元</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具体要求：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指引中相关联系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的数据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0331.jhtml，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3、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4、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相关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资料进行考察。</p> <p>2、<u>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其他资料：</u></p> <p>①<u>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p> <p>②<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年至 <u> /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今（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至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 <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u>本项目不适用。</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u>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4)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5)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B)	开标程序	<p>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5.3	开标异议	<p>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u>3</u>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
10.4	资格审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 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

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

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

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机器 码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类别为建筑测量的证明复印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类别为建筑测量的证明复印件一致。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联合惩戒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9 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包括：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监理大纲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ISO、环境管理、职业健康、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3 分)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只通过其中任意三种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只通过其中任意二种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不具备上述条件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本分项最多 3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p>企业荣誉 (6分)</p>	<p>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先进工程监理企业(或先进监理企业)”荣誉称号的,每获得1次得3分,本分项最多得6分。无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为协会颁发奖项的,还需提交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加盖公章。</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分)</p>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有效的的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p>纳税信用 (6分)</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连续三年(须包含2021年度)或以上的得6分、连续二年(须包含2021年度)的得3分、近一年(2021年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p>
		<p>企业技术管理能力 (6分)</p>	<p>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项目技术管理成果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最多得6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5分)</p>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没有的不加分。 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备注:1.提供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的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0分)	<p>1. 配备的专业人员（外场监理工程师）中，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6分。</p> <p>2. 配备的专业人员（外场监理工程师）中，有其中一人同时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造价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任意两项的得2分。</p> <p>注：配备的专业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2023年1月-3月连续3个月）（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等扫描件，加盖公章。</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按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3~0.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2.4(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5分)	投资控制措施(4分)	目标明确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4分)	目标明确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4分)	目标明确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目标不明确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3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组织协调(4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分)	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力，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得4分，良得2分、差得1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3分)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合理化建议(3分)	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方法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偏差率	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值时得20分；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3分。最多扣20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说明：

1、类似工程项目是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方能承接范围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以竣工日期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服务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书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公安局

监理人（全称）：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规模：___ 元。（以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监理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标人需求
9. 附件，即：

附件 1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2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附件 3 保密协议书；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监理服务费（大写）： 佰 拾 万 元（¥__）

六、期限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 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自行实施现场勘查、设备准备等工作。

2、施工阶段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24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当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而提前结束时，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期亦随即结束。（即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与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施工阶段工期一致）。

3、竣工结算阶段服务期： 牵头开展主体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资料的制作、整理及审核工作；配合主体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并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委托人按相关财政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协同承建方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起义路 200 号。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委托人：广州市公安局（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 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

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

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本合同不使用范本附录 A、附录

B，相关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下称“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主要是对广州市中心五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市政道路的交通信号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同时承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的交通信号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交通信号设施配套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有：（1）设备维护，是指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以及更改控制方案、更换特征软件、更换芯片等；（2）专项维护任务，是指用户方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

(1) 常规服务

1) 日常巡查

① 包括对路面的外场交通信号设施的完好性进行巡查、通过 SCATS 系统进行巡检、对机房中系统设备的巡检等。

② 合理安排外场交通信号设施的巡查计划，至少 3 辆车、6 个人，每月至少完成三次对标段内所有交通灯路口的巡查、机房中系统设备的巡检，并按规定填写《交通信号设施巡查登记表》，在每月的 8 日前将上个月的巡查台账、巡检结果报监理和发包人。

③ 发包人和监理对日常巡查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与当月日常巡查的工作量结算挂钩。

④ 交通信号设施完好性巡查的主要内容为：

- a. 灯杆（安装牢固、垂直，紧固件无松动，检修门无缺失，无生锈变形，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 b. 灯具（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无破损，无老化变形，灯壳内无积水，密封性能好，显示单元亮度符合要求，无部分缺显示现象，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无绿化遮挡信号灯等现象）；
- c. 管线（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损，密封性能好，管井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没有被人行道砖覆盖或外单位施工破坏）；
- d. 信号机（机箱安装牢固平整、无生锈或歪扭变形、无被撞坏或破损、机箱门密封条无老化密封良好、机箱基础用密封胶密封良好、门锁无损坏、机箱外壳无粘贴物和广告喷绘、机箱内部和包括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无灰尘及污秽物），机箱内发现有虫蚁、老鼠等害虫时应喷射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杀灭。信号机基础高度不够 50 厘米的，要上报进行修复；
- e. 用电安全（电源电压正常，不能存在漏电的安全隐患，接地电阻在正常值范围）。

⑤ 每月提交一份维护单位的用电安全阶段性报告，要求对该季度内的信号设施的线缆漏电值的检测数据、用电安全整改成果、设施是否残旧作出总结，并将报告报监理和发包人。

⑥ 承包方发现交通信号设施被破坏、被盗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并立即在信号灯属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将报案回执原件送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2) 解决故障（抢修）

7:00-23:00（至少 2 辆车、4 个人），23:00-次日 7:00（至少 1 辆车、2 个人）在固定辖区内备勤，按解决故障的时间要求解决标段内所有交通灯路口的所有故障（实际发生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程材料费用按照合同清单，按实结算）

① 解决故障的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各个维护活动的上述时间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各个维护活动的具体时间要求

序号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完成时间
1	交通信号灯、杆件、基础、电源等	5分钟	1小时内	设备故障的,2小时内更换;涉及土建工程的,按专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2	交通信号机	5分钟	1小时内	2小时内。
3	交通检测设备	5分钟	1小时内	重要路口的(由发包方确定),24小时内修复;一般路口的,按专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4	交通管井	5分钟	1小时内	2小时内。
5	通信设备及线路	5分钟	1小时内	设备故障的,2小时内更换;线路故障的24小时内修复。
6	机房设备	5分钟	1小时内	2小时内,涉及机房重要设备无法及时修复或需要技术支持,及时报告发包人。

② 不亮灯抢修的要求:

- a. 到场发电:因供电故障或外单位施工破坏等原因导致信号灯不亮的,接到报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发电恢复亮灯。
- b. 发电时间:主干道路口,全天24小时发电;次干道路口,7:00-22:00发电;支路路口,7:00-9:00、17:00-19:00发电。
- c. 后续处理:停电两天内未恢复正常供电的,有条件的改为接临电,直至恢复正常。

③ 恶劣天气环境下的抢修要求

停电、不亮灯故障路口,提前报备辖区管理员,为保障维护人员人身安全暂不安排拉缆及发电。抢修不涉及用电问题,仍需保障重要路口正常亮灯运行。

3) 非工作时间的值班、抢修备勤

包括非工作时间在内的 24 小时值班，确保能按要求完成解决故障等维护任务。

4) 通信线路常规保障

对标段内的电缆、光纤通信线路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确保线路正常运作。交通信号设施在用通信线路主要有：

① 由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的有：SCATS 一期项目 3590.436 公里、SCATS 二期项目 1530.066 公里、SCATS 三期项目 3202.5926 公里，合计 8323.0946 里。各标段分布情况：

标段一：光纤通信路口数 187 个，总长度约为 3355.453 公里。

标段二：光纤通信路口数 150 个，总长度约为 2265.6312 公里。

标段三：光纤通信路口数 135 个，总长度约为 2702.0104 公里。

② 自建、新移交及未有通信运营商维护的通信线路按抢修维护处理，发生材料按实结算。

③ 由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光纤租赁项目维护的通信路口 204 个，总长度约为 1906.968 公里（该数据存在动态变化，路口停用或单点升级会产生变化，以维护确认表为准），不在本项目支付费用。

5) 日常的服务管理

① 服务台管理，包括事件登记、咨询、协调等

常驻发包人规划的工作办公室，以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为主要工具，负责接收信号控制系统事件登记、咨询、协调、指派具体维护任务等，反馈信息并按运维管理流程与发包人沟通，24 小时值班。

② 配置管理，外场交通信号设施和机房设备的配置信息收集、更新，配置文档更新和版本控制。

③ 仓存管理，对仓库设备、配件、工程材料的入库、存放、出库等方面进行管理。周期性维护项目因周期更替须对存放设施进行转仓的，自项目交接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由发包人安排接替公司安排车辆及人员进场转运，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交、核对设施台账，并提供场内相关装卸设备实施装卸工作。如因项目采购等原因导致周期衔接出现延迟的，承包方应服从发包人安排，提供车辆、器械、人员配合将仓存设施调配、运送

至指定地点。

④ 其它，包括更换特征软件、现场勘查，服务流程的改进，维护团队的管理等。

(2) 非常规服务

非常规服务主要是实施专项维护任务，一般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任务。

- 1) 流程简要描述：一是由发包人下达任务书，二是承包方根据任务书提出解决方案（包括工程量预算），三是分别由监理、发包人审核解决方案，四是解决方案批复后，由承包方按照解决方案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实施，五是收尾和结算，收尾包括编写总结报告（总结方案实施效果）、更新配置数据库或文档。
- 2) 专项维护任务的执行需要更高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承包方应组织胜任的人员研究制定可行、合理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过审定后，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改变，如确实遇到意外情况需要改变的，则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3)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9、服务范围：主体项目标段划分：

标段 1：越秀（243）、海珠（248）、高速一、高速五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491 个路口）；

标段 2：白云一（202）、天河（330）、高速二、高速三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32 个路口）。

标段 3：白云二（299）、荔湾（190）、环城（19）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08 个路口）。

注：上述标段划分为交警支队属下交警大队管辖区域，以上路口数是 2022 年 7 月份的统计数，在维护周期内，外单位新建的交通灯路口办理移交手续后，纳入相应交警大队辖区的维护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如部分行政区域或高速公路大队管辖区域有所调整的，由发包人视情况相应调整维护范围。

2.1.2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等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2.1.3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广州市公安局（委托人）与承建单位（承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出的内容，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1) 维护任务书
-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 (5)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 (6) 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 (7) GA/T851-2009 人行横道信号灯设置规范
- (8) GA/T527-2005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
- (9) GA/T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 (10)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11) GB 50092-19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GB/T 51328-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14) CJJ15-87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15) CJJ1-9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6) GB/T 3880.3-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 (17) GB/T 3880.1-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18) YB1703-77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19) GB6892-2015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 (20) GB/T 1727-2021 涂膜一般制备方法
- (21) GB/T 8416-2003 视觉信号表面色
- (22) GB/T 9278-200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 (23) GB/T 9750-1998 涂料产品的包装标志
- (24) GB/T 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25) GB/T 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26) GB2893-2008 安全色
- (27) GA/T993-2012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设置规范
- (28) GB/T 3199-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 (29) 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30) GB/T 3978-200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 (31)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
- (32)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
- (33)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4)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36) JTG F 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7) JTG/T 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38)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39)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40)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4）
- (41)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42) 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人，驻场监理员1人，外场监理工程师3人）。

序号	职务	性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驻场监理员				
3	标 1 监理工程师				
4	标 2 监理工程师				
5	标 3 监理工程师				

2.4 履行职责

2.4.1 工程对监理人主要职责的要求：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 督促承包人建立项目质保体系，并指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标段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 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专业管理部门交通工程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维护、维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本工程的钢材、铝材、反光膜、油漆、电缆、灯具、板件及各类设备等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8) 根据本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 以及承包人所收到的委托人委托书或各区交警大队的报修(装)电话记录, 签收、检查施工方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 按职责提出监理意见。

(9)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 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 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 并督促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 负责施工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 控制工程造价。

(11)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算。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 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 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 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 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 监督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事故小组, 明确责任负责人, 检查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交通组织工作, 若发生安全事故时, 迅速采取措施, 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 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 恢复施工生产。

(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和健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 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措施, 保持施工场地整洁, 避免生活噪声、粉尘、污水等环境污染。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负责组织初验, 签署由施工方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 交委托人归档。

(17)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安全事故的处理, 提出处理意见,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8) 检查工程状况, 鉴定质量问题责任, 合同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维修。

(19)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 负责组织和协调承包人各工种的配合安排。

(20) 监理根据工程管理的需要, 设置相应的现场监理架构, 并报委托人备案。当委托人发现某监理人员不称职而要求更换, 或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而调整监理人员时, 监理人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备案。

2.4.2 但凡涉及工程延期或工程金额变更的，监理人均需书面请示委托人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授权可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工作方案、月度工作计划、周工作汇总报表、监理周报、监理月报、设施仓存月度报表、项目会议纪要、工程验收监理报告、项目竣工监理报告等。

2.6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2.6.1 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要求中标人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并应有专门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的交通工具（小型客车至少1辆），有针对本工程各项交通设施的检测设备和测量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万用表3台、对地电阻检测仪3台、光纤检测器3台、手持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检测仪1台、摆式摩擦仪1台、工程检测尺3套、激光测距仪3台、游标卡尺3把），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投标单位应提供软硬件设备、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和测量工具等清单）。

2.6.2 监理人应结合工程分多个标段、具有多家施工单位及施工地点比较分散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理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和调配资源，并要求在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提交详细可行的监理方案实施细则，结合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办法，详细列明相应的监理工作计划和各项监理措施细则。

2.6.3 委托人应用交通设施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交通设施正常维护工程进行管理，按照公安信息化管理工作以及交通设施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配置要求，监理人自行承担系统接入交通设施业务管理系统所涉及的计算机、通信线路租用等设备的配备及费用，并依照法律规定及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6.4 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工程师按投标响应承诺的名单到位，并必须专职从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若需更换监理人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本项目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6.5 保密要求：由于本工程的部分工作(如交警警卫)具有高度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

在本工程的整个监理工作当中，都必须严守秘密，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2.6.6 履约保函：监理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以地级市及以上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人民币¥元）的 **10%**，即人民币¥元。履约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期满 30 天内一直有效。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2.8 监理服务期：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2.8.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自行实施现场勘查、设备准备等工作。

2.8.2 施工阶段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24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当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而提前结束时，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期亦随即结束。（即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与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施工阶段工期一致）。

2.8.3 竣工结算阶段服务期：牵头开展主体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资料的制作、整理及审核工作；配合主体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并提交尾款支付申请，委托人按相关财政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电话：83112428；

邮箱：gztss@126.com。

3.2 答复

委托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

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在送达监理人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人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人的决定。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7 天；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3 天；
- (3) 特急事项报告文件 1 天。

3.3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
- (2) 委托人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
- (3) 监理人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
- (4) 项目完工后监理人交还以上资料，委托人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监理人应在回复期限内对委托人的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回复的期限为 3 天。

3.4 本项目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1.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除按上述规定支付赔偿金外，委托人有权按照《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监理人处违约金。

4.1.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接或分包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工作。合同期内一旦发生此项违约行为，处违约金 10 万元，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4.1.4 本项目监理人员不按本项目合同规定从事本工程以外的监理工作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 1 万元/人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如有违约，则应赔偿监理人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非自身原因而造成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赔偿金 = 因委托人违约而造成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服务总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须在委托人办理付款手续 5 个工作日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委托人，以便委托人办理付款手续。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项目暂定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佰 拾 万 元（¥ 元）。

服务费支付日期及金额：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按每三个工作月度为一期分期等额支付，每期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 = 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金额 / 总支付期数 × 70%；

即：每期支付监理费用为：¥ / 8 × 70% = ¥ 元。

（2）如监理人有违反工程管理办法行为而产生处违约金的，违约金额在当期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减。

（3）每三个工作月度后的第一个月份办理上一期应付监理费用的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以此类推。

（4）余下 30% 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最终结算监理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a、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元（P）；

b、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中标价）为 （B）；

c、已付费用（F）；

d、由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计价依据及主体工程项目的整体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审定价格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际监理服务费（E）；

e、实际应付费用（A）的计算公式为： $A = E \times (B/P) - F - \text{合计违约金}$ 。（保留两位小数）

f、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支付申请5天内，按双方核定的实际应付费用一次性向监理人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5）每次办理监理费用支付时，监理人应提前递交支付申请及相关票据材料，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造成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能成为监理人拖延履行监理业务的理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6.2 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7.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7.2.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有管辖权的法院。

7.2.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项目合同期内，所有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付。

8.6 保密

按合同附件二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一般情况下，监理服务机构是代表委托人唯一的现场项目建设管理者，委托人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服务机构下达实施。

9.2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9.3 监理人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单位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5 工程施工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追讨责任和赔偿。

10. 合同附件

1.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2.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3. 保密协议书；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 履约保函。

附件 1: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 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一、概述

1.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范围 (1) 设备维护, 包括辖区内各种道路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 (含单点和 SCATS) 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 (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 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等; (2) 专项维护任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 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信号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等。

2.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 服务单位的家数应在 2 家以上, 维护范围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来划分, 项目管理单位视实际工作需要, 经与原维护单位协调后, 特殊情况时可指定其中任何一家服务单位跨维护范围去承担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内容。

3.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 每个服务单位的工程概算以实际工程发生量并送审计结算为准。

4.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设计、监理项目均通过招标方式产生, 服务单位各 1 家。

5.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设计及监理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

6.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简称交警支队), 具体负责实施管理是交警支队属下的秩序设施大队。

二、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工程任务书管理办法

7.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工程任务书（以下简称工程任务书）统一由秩序设施大队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下达，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跟踪。

8. 工程费用审批表的审批权限：工程预算在 1 万元以下的由设施大队中队领导审批，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秩序设施大队分管领导审批，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由设施大队主要领导审批，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支队领导审批。

9. 秩序设施大队有工程任务要委托承包人实施时，先下达工程任务书。工作内容秩序设施大队、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现场定，并约定地点、工作量、完成时间要求。承包人收到工作任务书后，应在工作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交工程预算（包括包括地点、工程量、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等）。

10. 工程任务书要严格按工程委托的表格样式要求填写，并按工程任务书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规范的工程委托单由交警支队秩序设施大队下达给承包人，工程任务书原件由秩序设施大队保存。

11. 承包人在接到下达的工程任务书后应及时回复秩序设施大队进行确认，同时应将工程委托单报监理单位。承包人对工程任务书的内容要认真阅读研究，对工程任务书下达不规范、内容不清晰或按工程任务书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的，要及时主动地与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该工程单下达的同志进行联络，否则要对工程的延误负责。

12. 除特殊情况外，任何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施工必须要有工程任务书及费用审批表为依据。

1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请示秩序设施大队的同意后先施工，但事后 5 天之内（节假日顺延）承包人必须要求秩序设施大队补工程委托单：

◆ 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工程抢修以及设施保障工作；

◆其他应急布置的工作。

14. 常规维护工程任务书或每月以一个专项任务书的形式下达：

- (1)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故障解决；
- (2)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巡查；
- (3) 交通信号设施硬件维修；
- (4) 交通信号设施光纤线路日常维护。

15.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任务书后，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如因承包人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而造成工程验收和结算问题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监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转来的工程任务书之后，应即时履行监理义务，不得推脱延误工程的按时进行。

16. 承包人须于工程任务书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书工作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可提前3天书面提请延期申请，经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审批通过后可适当延长至申请日期完工。否则，因延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任务书时，工程造价要严格控制在工程任务书确定的工程预算内，如因特殊情况致工程实际费用超出工程预算的，超出部分应严格控制在原预算的10%以内；超过10%（含）以上的，必须严格按流程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18. 工程任务书完成之后三天内（节假日顺延），承包人要以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的形式通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以利于秩序设施大队对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管工作。

19. 对于工程的预算，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限时提供，承包人不能推脱。

三、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验收办法

2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结算表及有关材料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

21. 工程验收按工程任务书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的工程结算金额须报相关部门做最后的核准。

22. 工程验收每月进行一次，由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共同完成，秩序设施大队中队或大队领导可对该月的各项工程进行抽检验收，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

23. 承包人在完成工程任务书下达的工程后，以结算表的形式上报监理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监理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工程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24.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验收技术依据是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交警支队下达的交通工程技术规范文本，不按工程任务书的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而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承包人以结算表形式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6. 业主单位（交警支队）参加验收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除项目经办人外，由负责中队领导随机派出另一同志参加，亦可邀请相应辖区大队设施管理员参加。验收通过后，参加人员均应签名确认。

四、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竣工资料及质量保证管理办法

27. 每项交通信号设施专项维护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提供一份完工清单，清单的内容包括工程所含的各项信号设施的设置地点（含朝向）、内容、数量、设施安全性能指数等内容，清单可以在工程结算单内体现，无须另做。

28. 涉及各类杆件以及龙门架的，工程完工后要提供安全保证书（含保证年限）；

涉及交通信号机备件的，要提供材料技术合格证书以及保用年限（同类产品只需提供一次）；涉及信号灯灯具、线缆等材料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保质年限；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认为必要的任何竣工资料。

29.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设施维护工程，在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下，如在承诺的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质量以及安全事故的，其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30.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每月结算一次，其流程是：承包人提供工程月结资料——监理单位、秩序设施大队验收确认——秩序设施大队领导审批——支队财务部门审核——支队领导审批——市局财政部门审核——投资人审核和支付工程款项。

31. 每份工程结算单后需附有该项工程的工程委托单（抢修、巡检涉及的工程须提供相片），两者的内容须一致，承包人由于不能提供准确的结算单的而导致结算延误的，其应承担一切损失。

32.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六、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抢修管理办法

33. 交通信号设施日程维护工程的抢修工作是指对因交通事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而造成的交通信号设施的损坏进行紧急维修工作。

34. 交通信号设施的抢修指令由运维管理系统及服务台值班人员通过电话或抢修单的形式下达，承包人须在接到指令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属于以下情况的，服务台值班人员应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并做好值班记录，承包人应视情况电话上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

- (1) 信号灯及信号灯杆倒地，机箱被撞倒地，影响交通及可能存成漏电风险的；
- (2) 信号灯杆出现冒烟、电缆着火的；
- (3) 信号灯一直长红无法通行、信号灯三色齐亮等不正常显示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

35. 对抢修工程中涉及金额超过一千元的事先征得秩序设施大队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汇报。

36. 对于损坏的交通信号设施，承包人须将现场进行照相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如无相片作为依据的，不能进行工程结算，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服务台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

38. 承包人应具备确保抢修工作的各类工程设备，如吊车、切割设备、风炮机、抢修通信设备等。

39. 承包人应备有应付抢修工作的各类交通信号设施备件，如杆件、灯具、配件等。

40. 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录入运维管理系统，同时向秩序设施大队负责同志报备。

七、交通信号设施正常巡查的管理办法

41.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巡查制度是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承包人必须每天按要求安排约定的巡查专车和工人进行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相关巡查记录应包括时间、巡查路段及发现问题等，以此为基础制作月度巡查登记表交监理单位及秩序设施大队审查，同时作为结算依据的一部分。

42. 交通信号设施的巡查内容包括：信号机箱、灯具、杆件、沙井盖等设施的完

好性。巡查人员应及时处理信号机箱、低空灯具、杆件、沙井盖等定向、扶正、加固等不发生主要材料费用的工作。

43. 通过巡查发现的问题或经其它途径（如大队民警上报）发现的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并按规定的样式登记造册后于次周的周一下午 15:00 时前报一中队备案，作为结算以及承包人正常工作的评估依据，非包干工程的工程内容应拍照留底，并通知监理单位。

八、交通保卫工作的管理办法

44. 交通警、保卫工作是具有高度政治性和责任性的一项严肃工作；参与保卫工作的承包人及其人员要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承包人在接到相关任务后，必须要按时、高效完成；对发现可能会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反映，并按指令采取紧急措施。

45.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承包人及其人员必须听从命令、严守秘密。但凡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工作内容的，当事人及其所属公司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项目合同外，同时追究责任人及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46.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备勤人员及相关设施要严格按秩序设施大队的要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备勤人员必须保证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秩序设施大队的指令。如出现设施丢失情况，应先报送辖区大队设施员请求开展视频监控调查工作；发现存在被盗嫌疑的，应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收到报案回执后 24 小时内向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民警报备，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7. 交通警、保卫备勤设施和人员的调整与调动均须经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备勤地点。

九、废旧交通信号设施管理办法

48. 废旧交通信号设施包括：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损坏的交通信号设施、

升级换代拆除的交通信号设施、已过使用寿命的交通信号设施、新旧标移交流转的残旧交通信号设施等等。

49. 废旧交通信号设施暂存于承包人厂房内。承包人仓管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入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

50. 区分好种类后的废旧交通信号设施，按其是否可继续使用分别存放。损坏的交通信号设施经维修后仍可继续投入使用的，应重新归类存放；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使用价值的交通信号设施，统一归类到报废设施类别。

51. 报废交通信号设施应达到如下任一标准：

- (1) 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 (2) 主体部位损伤、扭曲程度严重，无法保证使用安全的；
- (3) 超过产品使用寿命的；
- (4) 锈蚀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
- (5) 更新换代后无其他用途的。

52. 报废交通信号设施，遵循由承包人提出，项目监理和秩序设施大队审核、确认的流程，具体如下：

- (1) 承包人制作报废设施清单连同报废申请书提交项目监理审核；
- (2) 项目监理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核查无误后提交秩序设施大队审核；
- (3)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核查无误后按相关流程报送支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53. 在未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任何交通信号设施。

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4.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过程当中各项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和财物保险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55. 施工过程当中，承包人须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证，不能无证施工或野蛮施工，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违约管理办法（注：本条款违约金币种均指人民币）

56. 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照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交通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的，除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视情节处以相应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处违约金，在当期该支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对承包人的处违约金，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后的尾款支付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57. 对承包人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秩序设施大队审核、承包人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58. 对于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秩序设施大队提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59. 承包人、监理单位对所受的经济违约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支队秩序设施大队提出复核，如经复议仍无法解决之间分歧的，可按合同的相应规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60.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力的，每缺少一名工程师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2千元并限期改正；每缺少一名工人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1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10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专职岗位维护人员兼职其他岗位的，每人/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

61.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仓库场地的，处违约金20万元并限15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拖延1天处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工程机械或设备的，每缺少一台车辆、工程机械或设备的，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62.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的，高级职称的每人/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人/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工程师的，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63. 监理单位、设计公司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或设备的，每缺少一台车辆或设备，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

6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每周带班生产（带队施工、巡查）的，每缺席 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当月累计缺席超过 3 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65. 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驻支队维护平台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工作考勤，每人/天处违约金 5 百元并限期改正；承包人进驻支队维护平台人员未按要求做好报障电话接听登记、信号设施故障跟踪处理反馈、路口配置资料统计更新等工作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

66.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仓存设施管理工作要求，仓存设施未分门别类摆放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无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存、取登记台账混乱、应付了事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要求赔偿设施价值全部损失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67. 监理单位未按业主要求，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车辆、设备情况和仓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 万元

68.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及时履行交通信号设施巡查和抢修任务的，按发现的问题计算，每宗处违约金 2 千元（每天累计处罚不超过 2 万元，该违约的认定以承包人上报的设施巡查表、现场情况、工作群信息或交通信号设施报障系统内容等为依据）；承包人抢修班组未按规定时效到达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地点的，每宗处违约金 2 千元。

69.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按时上报交通信号设施巡查表或交通信号设施修复情况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5 百元；

70. 在交警警卫或突发事件的交通信号设施保障工作中，承包人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1.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除无偿按原样恢复外，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2.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按施工委托书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工期每拖延 1 天处违约金 3 千元；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除无偿对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工程进行返工外，还需按延误工期及质量出现问题部分工程量的 50%承担相应经济违约金；

73.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而被行政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

74. 监理单位未及时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1 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75. 设计单位未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未按约定标准要求出图的或未按约定现场勘查的，每次处违约金 1 千元；未认真制作施工设计图，导致现场无法按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出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76. 承包人、监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及时上报工程结算表的，承包人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监理单位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

77. 承包人、监理单位不认真制作工程结算表的，出现错误的，每处处承包人违约金 1 千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1 千元；蓄意虚报工程量的，一经查实，按工程量虚增部分的 10 倍金额处承包人违约金，监理单位则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8. 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按任务要求时间报送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按时报送但资料错漏较多，存敷衍应付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2 千元；工程实施台账虚假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2 千元。

79. 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 1 次（1 小时内）处违约金 1 百元，迟到 1 小时或不参加会议的，处违约金 5 百元；未经批准不按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加会议的另处违约金 2 千元。

80. 交通信号设施因承包人日常维护工作不到位（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致人受伤或造成重大财物损失的，承包人除作出相应的赔偿外，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 万元。

81. 承包人报备的 24 小时应急抢修热线，如无提前故障报备更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接通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82.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调度员）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遇突发任务无法联系而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83. 未经批准承包人借用交警支队名义或挪用交警支队设施承接实施外单位工程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84. 有以下之一情形的，承包人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1）未经批准在交通高峰期施工并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2）野蛮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按规定做好围蔽措施、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等导致市政、城管或市民、媒体投诉曝光尚未造成严

严重后果的；（3）施工人员不按要求做好自身安全保护措施（如不带安全帽、未穿反光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4）现场施工车辆套用其他维护项目的施工证；（5）未按报备时间进场施工。

承包人按规定已向监理单位报备，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的，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85. 因承包人不按照施工安全的规范施工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重大财物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另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

86. 本违约管理办法由交警支队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解释。

87. 违约通知书样式：

88.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

违约通知书

编号：YYMMDD001

违约单位	处违约金额	元
原因描述		
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条第（）款的规定	
违约金出处	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后的尾款支付金额中扣除	

提出单位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违约单位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	-------------------------

十二、其他事项

交警支队或启用交通设施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交通设施维护工程进行管理工作，如有对上述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的修改与完善的，按修改完善后的条款执行。

附件 2: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序号	业务环节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1	维护任务书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填写好维护任务书后, 交监理及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维护任务书后应立即安排现场勘查。	秩序设施大队
1.2	现场勘查	接到维护任务书 1 个工作日内, 联合至现场进行点位勘查。	设计、监理、承包人
1.3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实际工作需要, 2 个工作日内制作施工设计图。	设计、承包人
1.4	工程预算	接到维护任务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审核过程退回的, 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承包人
1.5	维护费用审批	接到承包人预算 5 个工作日内下达。	秩序设施大队
1.6	工程施工	按维护任务书的时间要求完成, 无法按期完成的, 应在到期前一天书面报监理单位和秩序设施大队。	承包人
1.7	工程结算	施工完成后 6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监理单位, 审核过程退回的, 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承包人
1.8	监理验收	联合设计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监理、设计单位
1.9	支队验收	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任务结算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核过程退回的, 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	秩序设施大队、 监理、承包人
2.1	日常巡查	应在每天下午 3 时前将前一天的巡查登记表填报好报秩序设施大队。	承包人
2.2	巡查办理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巡查登记表内容的处理。	秩序设施大队
3.1	报障抢修	应在接到抢修指令(包括网上报障和电话报障)后 24 小时内完成抢修, 紧急的按报障要求时间完成抢修, 无法完成的应在当天向报障人报告。	承包人
3.2	抢修结算	应在抢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抢修结算给监理单位, 审核过程退回的, 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	承包人
3.3	抢修验收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抢修结算表后, 应在每月的 2 日、12 日、22 日前完成其前 10 天的抢修验	监理单位

		收。	
3.4	抢修月结	应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报秩序设施大队。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单位
3.5	抢修审核	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的审核工作。	秩序设施大队
4.1	任务月结	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月度结算表。	监理、承包人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甲方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

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交通设施维护工程监理”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

甲方: 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谈判、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规定相同。

本责任书一式 8 份，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 约 保 函

(注: 此为样板, 具体以银行出具格式为准)

致受益人广州市公安局: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商) 已保证按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合同(以下称“合同”)实施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服务工作。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商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 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 作为承包商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行同意为承包商出具本保函:

本行在此代表承包商向你方承担支付¥元(大写:)人民币的责任, 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时, 本行即予无条件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商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本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自本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保证人: (公章)

银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

签发日期: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监理对象：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下称“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主要是对广州市中心五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市政道路的交通信号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同时承担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的交通信号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交通信号设施配套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有：（1）设备维护，是指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以及更改控制方案、更换特征软件、更换芯片等；（2）专项维护任务，是指用户方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

本监理项目的管理建设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具体负责实施管理的是交警支队属下的秩序设施大队。

（一）招标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监理单位。

（二）项目说明

1. 委托人：广州市公安局；

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 2023-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项目;
3. 工程地点: 广州市;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 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以广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当年资金计划为准)。
6. 暂定监理服务费约为:116.5 万元;
7. 工程工期: 24 个月, 或当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时
(以先到为准);

8. 工程承包范围:

(3) 常规服务

6) 日常巡查

⑦ 包括对路面的外场交通信号设施的完好性进行巡查、通过 SCATS 系统进行巡检、对机房中系统设备的巡检等。

⑧ 合理安排外场交通信号设施的巡查计划, 至少 3 辆车、6 个人, 每月至少完成三次对标段内所有交通灯路口的巡查、机房中系统设备的巡检, 并按规定填写《交通信号设施巡查登记表》, 在每月的 8 日前将上个月的巡查台账、巡检结果报监理和发包人。

⑨ 发包人和监理对日常巡查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与当月日常巡查的工作量结算挂钩。

⑩ 交通信号设施完好性巡查的主要内容为:

- f. 灯杆 (安装牢固、垂直, 紧固件无松动, 检修门无缺失, 无生锈变形, 机械强度满足要求);
- g. 灯具 (灯具外壳、透光玻璃、背板、遮阳罩、内部反光杯干净无尘, 无破损, 无老化变形, 灯壳内无积水, 密封性能好, 显示单元亮度符合要

- 求，无部分缺显示现象，机动车信号灯具显示面正对所控制的机动车道，人行横道信号灯具显示面应正对人行横道，无绿化遮挡信号灯等现象）；
- h. 管线（井环井盖完整无缺损，密封性能好，管井数量与图纸核对一致，没有被人行道砖覆盖或外单位施工破坏）；
 - i. 信号机（机箱安装牢固平整、无生锈或歪扭变形、无被撞坏或破损、机箱门密封条无老化密封良好、机箱基础用密封胶密封良好、门锁无损坏、机箱外壳无粘贴物和广告喷绘、机箱内部和包括电器配件及电路板内无灰尘及污秽物），机箱内发现有虫蚁、老鼠等害虫时应喷射对电器无害的杀虫剂进行杀灭。信号机基础高度不够 50 厘米的，要上报进行修复；
 - j. 用电安全（电源电压正常，不能存在漏电的安全隐患，接地电阻在正常值范围）。

⑪ 每月提交一份维护单位的用电安全阶段性报告，要求对该季度内的信号设施的线缆漏电值的检测数据、用电安全整改成果、设施是否残旧作出总结，并将报告报监理和发包人。

⑫ 承包人发现交通信号设施被破坏、被盗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并立即在信号灯属地派出所报案，同时将报案回执原件送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7) 解决故障（抢修）

7:00-23:00（至少 2 辆车、4 个人），23:00-次日 7:00（至少 1 辆车、2 个人）在固定辖区内备勤，按解决故障的时间要求解决标段内所有交通灯路口的所有故障（实际发生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和工程材料费用按照合同清单，按实结算）

④ 解决故障的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完成时间，各个维护活动的上述时间要求如表 1 所示。

表 1：各个维护活动的具体要求

序号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完成时间
1	交通信号灯、杆件、基础、电源等	5 分钟	1 小时内	设备故障的,2 小时内更换;涉及土建工程的,按专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2	交通信号机	5 分钟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3	交通检测设备	5 分钟	1 小时内	重要路口的(由发包方确定),24 小时内修复;一般路口的,按专项任务书规定的时间。
4	交通管井	5 分钟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5	通信设备及线路	5 分钟	1 小时内	设备故障的,2 小时内更换;线路故障的 24 小时内修复。
6	机房设备	5 分钟	1 小时内	2 小时内,涉及机房重要设备无法及时修复或需要技术支援,及时报告发包人。

⑤ 不亮灯抢修的要求:

- d. 到场发电: 因供电故障或外单位施工破坏等原因导致信号灯不亮的,接到报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发电恢复亮灯。
- e. 发电时间: 主干道路口, 全天 24 小时发电; 次干道路口, 7:00-22:00 发电; 支路路口, 7:00-9:00、 17:00-19:00 发电。
- f. 后续处理: 停电两天内未恢复正常供电的, 有条件的改为接临电, 直至恢复正常。

⑥ 恶劣天气环境下的抢修要求

停电、不亮灯故障路口，提前报备辖区管理员，为保障维护人员人身安全暂不安排拉缆及发电。抢修不涉及用电问题，仍需保障重要路口正常亮灯运行。

8) 非工作时间的值班、抢修备勤

包括非工作时间在内的 24 小时值班，确保能按要求完成解决故障等维护任务。

9) 通信线路常规保障

对标段内的电缆、光纤通信线路进行日常维护保障，确保线路正常运作。交通信号设施在用通信线路主要有：

④ 由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维护的有：SCATS 一期项目 3590.436 公里、SCATS 二期项目 1530.066 公里、SCATS 三期项目 3202.5926 公里，合计 8323.0946 里。各标段分布情况：

标段一：光纤通信路口数 187 个，总长度约为 3355.453 公里。

标段二：光纤通信路口数 150 个，总长度约为 2265.6312 公里。

标段三：光纤通信路口数 135 个，总长度约为 2702.0104 公里。

⑤ 自建、新移交及未有通信运营商维护的通信线路按抢修维护处理，发生材料按实结算。

⑥ 由交通管理系统通信光纤租赁项目维护的通信路口 204 个，总长度约为 1906.968 公里（该数据存在动态变化，路口停用或单点升级会产生变化，以维护确认表为准），不在本项目支付费用。

10) 日常的服务管理

⑤ 服务台管理，包括事件登记、咨询、协调等

常驻发包人规划的工作办公室，以用户运行维护管理系统为主要工

具，负责接收信号控制系统事件登记、咨询、协调、指派具体维护任务等，反馈信息并按运维管理流程与发包人沟通，24小时值班。

⑥ 配置管理，外场交通信号设施和机房设备的配置信息收集、更新，配置文档更新和版本控制。

⑦ 仓存管理，对仓库设备、配件、工程材料的入库、存放、出库等方面进行管理。周期性维护项目因周期更替须对存放设施进行转仓的，自项目交接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由发包人安排接替公司安排车辆及人员进场转运，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交、核对设施台账，并提供场内相关装卸设备实施装卸工作。如因项目采购等原因导致周期衔接出现延迟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提供车辆、器械、人员配合将仓存设施调配、运送至指定地点。

⑧ 其它，包括更换特征软件、现场勘查，服务流程的改进，维护团队的管理等。

(4) 非常规服务

非常规服务主要是实施专项维护任务，一般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任务。

4) 流程简要描述：一是由发包人下达任务书，二是承包人根据任务书提出解决方案（包括工程量预算），三是分别由监理、发包人审核解决方案，四是解决方案批复后，由承包人按照解决方案组织必要的人力、物力实施，五是收尾和结算，收尾包括编写总结报告（总结方案实施效果）、更新配置数据库或文档。

5) 专项维护任务的执行需要更高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承包人应组织胜任的人员研究制定可行、合理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过审定后，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改变，如确实遇到意外情况需要改变的，则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6)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9、服务范围：主体项目标段划分：

标段 1：越秀（243）、海珠（248）、高速一、高速五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491 个路口）；

标段 2：白云一（202）、天河（330）、高速二、高速三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32 个路口）。

标段 3：白云二（299）、荔湾（190）、环城（19）交警大队辖区（共计 508 个路口）。

注：上述标段划分为交警支队属下交警大队管辖区域，以上路口数是 2022 年 7 月份的统计数，在维护周期内，外单位新建的交通灯路口办理移交手续后，纳入相应交警大队辖区的维护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如部分行政区域或高速公路大队管辖区域有所调整的，由发包人视情况相应调整维护范围。

10. 监理范围

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对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协调各进驻单位（包括总包与分包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11.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

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监理人按照项目监理范围及内容自行实施现场勘查、设备准备等工作。

(2) 施工阶段：

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的服务期应与其监理的主体工程项目的合同工期一致，即主体工程项目启动运行，本监理项目亦应启动运行；主体工程项目提前结束，则本监理项目亦应提前结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24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详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合同工期）；或当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而提前结束时，本监理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期亦随即结束。（即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与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施工阶段工期一致）。

(3) 竣工结算阶段服务期：牵头开展主体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结算资料的制作、整理及审核工作；配合主体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且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招标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天内将剩余监理费支付给监理人。

一、关于监理人

(一) 基本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广州市建筑业企业及工程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证书》；
-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

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外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驻场监理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计算机应用操作技能，持有监理员上岗证。在委托人驻地办工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委托人上班时间调整则驻场监理人员在委托人驻地办工的时间相应调整。

对于外场监理工程师和驻场监理人员，要求投标方案中给出具体的名单、资质、经验等。

5、企业近三年内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方能承接范围的工程）；

6、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7、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要求

1、报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幅度自行报价。

2、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要求监理人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并应有专门投入本工程监理事务用的交通工具（小型客车至少 1 辆），有针对本工程各项交通设施的检测设备和测量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设备：万用表 3 台、对地电阻检测仪 3 台、光纤检测器 3 台、手持反光膜逆反射系数检测仪 1 台、摆式摩擦仪 1 台、工程检测尺 3 套、激光测距仪 3 台、游标卡尺 3 把），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投标单位应提供软硬件设备、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和测量工具等清单）。

3、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分多个标段、具有多家施工单位及施工地点比较分散等特点，制定针对性的监理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和调配资源，并要求在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提交详细可行的监理方案实施细则，结合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办法，详细列明相应的监理工作计划和各项监理措施细则。

4、委托人应用交通设施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交通设施正常维护工程进行管理工作，按照公安信息化管理工作以及交通设施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配置要求，中标人自行承担接入交通设施业务管理系统所涉及的计算机、通信线路租用等设备的配备及费用，并依照法律规定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监理人必须保证工程监理机构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名单到位。若需更换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本项目不允许中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6、保密要求：由于本工程的部分工作(如交警警卫)具有高度保密要求的特点，因此，要求参与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全部人员都必须是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的人员，而且在本工程的整个监理工作当中，监理都必须严守秘密，对于泄密的要追究当事人及单位领导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相关责任。

7、履约保函：监理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以**地级市及以上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款（人民币）的**10%**。履约

保函自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期满**30**天内一直有效。若委托人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本工程对监理人主要职责的要求：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 督促承包人建立项目质保体系，并指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标段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 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专业管理部门交通工程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维护、维修，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竣工验收签证，对于关键部位工序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

(6) 对用于本工程的钢材、铝材、反光膜、油漆、电缆、灯具、板件及各类设备等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

(7) 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8) 根据本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以及承包人所收到的委托人委托书或各区交警大队的报修（装）电话记录，签收、检查施工方填报的旬、

月、季等报表，按职责提出监理意见。

(9)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督促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负责施工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工程造价。

(11)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算。

(12)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 监督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事故小组，明确责任负责人，检查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交通组织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和健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场地整洁，避免生活噪声、粉尘、污水等环境污染。

(1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施工方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7)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8) 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合同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维修。

(19)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承包人各工

种的配合安排。

(20) 监理根据工程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现场监理架构，并报委托人备案。当委托人发现某监理人员不称职而要求更换，或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而调整监理人员时，监理人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备案。

(21) **人员配备需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驻场监理员 1 人，外场监理工程师 3 人。**驻场监理员和外场监理工程师互不兼任，且必须专职本项目不得兼职。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不按本项目合同规定从事本工程以外的监理工作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 1 万元/人次。

二、关于《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办法》

一、概述

1.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范围 (1) 设备维护，包括辖区内各种道路的交通信号控制设施（含单点和 SCATS）中交通流量检测部分、控制主机部分、通信部分（线路和设备）、交通信号灯，以及它们配套的杆件、管井、管线、电源、机房设备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故障抢修等；
(2) 专项维护任务，是指发包人根据不可预见的需要下达的维护任务，包括对路口交通控制有关的信号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合理化改善等特定任务等。
2.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单位通过公开招标产生，服务单位的家数应在 2 家以上，维护范围原则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来划分，项目管理单位视实际工作需要，经与原维护单位协调后，特殊情况时可指定其中任何一家服务单位跨维护范围去承担项目中的任何一项内容。
3.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每个服务单位的工程

概算以实际工程发生量并送审计结算为准。

4.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设计、监理项目均通过招标方式产生，服务单位各1家。

5.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设计及监理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

6.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管理单位是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简称交警支队），具体负责实施管理是交警支队属下的秩序设施大队。

二、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工程任务书管理办法

7.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的工程任务书（以下简称工程任务书）统一由秩序设施大队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下达，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跟踪。

8. 工程费用审批表的审批权限：工程预算在1万元以下的由设施大队中队领导审批，1万元（含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由秩序设施大队分管领导审批，5万元（含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由设施大队主要领导审批，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由分管支队领导审批。

9. 秩序设施大队有工程任务要委托承包人实施时，先下达工程任务书。工作内容、工作量、完成时间要求由秩序设施大队、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现场定，并约定地点、工作量、完成时间要求。

承包人收到工作任务书后，应在工作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交工程预算（包括包括地点、工程量、施工设计图、施工方案等）。

10. 工程任务书要严格按工程委托的表格样式要求填写，并按工程任务书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规范的工程委托单由交警支队秩序设施大队下达给承包人，工程任务书原件由秩序设施大队保存。

11. 承包人在接到下达的工程任务书后应及时回复秩序设施大队进行确认，同时应将工程委托单报监理单位。承包人对工程任务书的内容要认

认真阅读研究，对工程任务书下达不规范、内容不清晰或按工程任务书要求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的，要及时主动地与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该工程单下达的同志进行联络，否则要对工程的延误负责。

12. 除特殊情况外，任何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施工必须要有工程任务书及费用审批表为依据。

13.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请示秩序设施大队的同意后先施工，但事后5天之内（节假日顺延）承包人必须要求秩序设施大队补工程委托单：

◆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工程抢修以及设施保障工作；

◆其他应急布置的工作。

14. 常规维护工程任务书或每月以一个专项任务书的形式下达：

(1)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故障解决；

(2)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巡查；

(3) 交通信号设施硬件维修；

(4) 交通信号设施光纤线路日常维护。

15.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任务书后，要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如因承包人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而造成工程验收和结算问题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监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转来的工程任务书之后，应即时履行监理义务，不得推脱延误工程的按时进行。

16. 承包人须于工程任务书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书工作内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承包人可提前3天书面提请延期申请，经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审批通过后，可适当延长至申请日期完工。否则，因延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任务书时,工程造价要严格控制在工程任务书确定的工程预算内,如因特殊情况致工程实际费用超出工程预算的,超出部分应严格控制在原预算的10%以内;超过10%(含)以上的,必须严格按流程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18. 工程任务书完成之后三天内(节假日顺延),承包人要以电子邮件、微信、传真的形式通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以利于秩序设施大队对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管工作。

19. 对于工程的预算,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限时提供,承包人不能推脱。

三、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验收办法

2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结算表及有关材料送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

21. 工程验收按工程任务书要求进行验收,具体的工程结算金额须报相关部门做最后的核准。

22. 工程验收每月进行一次,由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共同完成,秩序设施大队中队或大队领导可对该月的各项工程进行抽检验收,以确保工程验收质量。

23. 承包人在完成工程任务书下达的工程后,以结算表的形式上报监理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监理单位以及秩序设施大队工程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24.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验收技术依据是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交警支队下达的交通工程技术规范文本,不按工程任务书的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而导致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其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25. 承包人以结算表形式上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6. 业主单位（交警支队）参加验收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除项目经办人外，由负责中队领导随机派出另一同志参加，亦可邀请相应辖区大队设施管理员参加。验收通过后，参加人员均应签名确认。

四、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竣工资料及质量保证管理办法

27. 每项交通信号设施专项维护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提供一份完工清单，清单的内容包括工程所含的各项信号设施的设置地点（含朝向）、内容、数量、设施安全性能指数等内容，清单可以在工程结算单内体现，无须另做。

28. 涉及各类杆件以及龙门架的，工程完工后要提供安全保证书（含保证年限）；涉及交通信号机备件的，要提供材料技术合格证书以及保用年限（同类产品只需提供一次）；涉及信号灯灯具、线缆等材料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保质年限；秩序设施大队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认为必要的任何竣工资料。

29. 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设施维护工程，在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下，如在承诺的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质量以及安全事故的，其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30. 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每月结算一次，其流程是：承包人提供工程月结资料——监理单位、秩序设施大队验收确认——秩序设施大队领导审批——支队财务部门审核——支队领导审批——市局财政部门审核——

投资人审核和支付工程款项。

31. 每份工程结算单后需附有该项工程的工程委托单（抢修、巡检涉及的工程还须提供相片），两者的内容须一致，承包人由于不能提供准确的结算单的而导致结算延误的，其应承担一切损失。

32. 为了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单的上报工作，各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时间期限来做，如确有特殊原因而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须书面申请协商解决，否则，一切后果由延误工作的一方负责。

六、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工程抢修管理办法

33. 交通信号设施日程维护工程的抢修工作是指对因交通事故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而造成的交通信号设施的损坏进行紧急维修工作。

34. 交通信号设施的抢修指令由运维管理系统及服务台值班人员通过电话或抢修单的形式下达，承包人须在接到指令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属于以下情况的，服务台值班人员应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并做好值班记录，承包人应视情况电话上报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

（1）信号灯及信号灯杆倒地，机箱被撞倒地，影响交通及可能存成漏电风险的；

（2）信号灯杆出现冒烟、电缆着火的；

（3）信号灯一直长红无法通行、信号灯三色齐亮等不正常显示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

35. 对抢修工程中涉及金额超过一千元的事先征得秩序设施大队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人员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汇报。

36. 对于损坏的交通信号设施, 承包人须将现场进行照相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 如无相片作为依据的, 不能进行工程结算, 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服务台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 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

38. 承包人应具备确保抢修工作的各类工程设备, 如吊车、切割设备、风炮机、抢修通信设备等。

39. 承包人应备有应付抢修工作的各类交通信号设施备件, 如杆件、灯具、配件等。

40. 抢修任务完成后, 应及时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 并录入运维管理系统, 同时向秩序设施大队负责同志报备。

七、交通信号设施正常巡查的管理办法

41. 交通信号设施日常巡查制度是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 承包人必须每天按要求安排约定的巡查专车和工人进行巡查工作, 做好巡查记录; 相关巡查记录应包括时间、巡查路段及发现问题等, 以此为基础制作月度巡查登记表交监理单位及秩序设施大队审查, 同时作为结算依据的一部分。

42. 交通信号设施的巡查内容包括: 信号机箱、灯具、杆件、沙井盖等设施的完好性。巡查人员应及时处理信号机箱、低空灯具、杆件、沙井盖等定向、扶正、加固等不发生主要材料费用的工作。

43. 通过巡查发现的问题或经其它途径(如大队民警上报)发现的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 并按规定的样式登记造册后于次周的周一下午 15: 00 时前报一中队备案, 作为结算以及承包人正常工作的评估依据,

非包干工程的工程内容应拍照留底，并通知监理单位。

八、交通保卫工作的管理办法

44. 交通警、保卫工作是具有高度政治性和责任性的一项严肃工作；参与保卫工作的承包人及其人员要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承包人在接到相关任务后，必须要按时、高效完成；对发现可能会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秩序设施大队反映，并按指令采取紧急措施。

45.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承包人及其人员必须听从命令、严守秘密。但凡以任何形式泄露相关工作内容的，当事人及其所属公司均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终止项目合同外，同时追究责任人及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46. 在交通警、保卫工作当中，备勤人员及相关设施要严格按秩序设施大队的要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备勤人员必须保证通信设备 24 小时畅通，及时响应秩序设施大队的指令。如出现设施丢失情况，应先报送辖区大队设施员请求开展视频监控调查工作；发现存在被盗嫌疑的，应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收到报案回执后 24 小时内向项目监理及秩序设施大队经办民警报备，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7. 交通警、保卫备勤设施和人员的调整与调动均须经秩序设施大队经办同志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备勤地点。

九、废旧交通信号设施管理办法

48. 废旧交通信号设施包括：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损坏的交通信号设施、升级换代拆除的交通信号设施、已过使用寿命的交通信号设施、新旧标移交流转的残旧交通信号设施等等。

49. 废旧交通信号设施暂存于承包人厂房内。承包人仓管人员要做好详细的入仓记录，做到日清月结、帐物相符。

50. 区分好种类后的废旧交通信号设施，按其是否可继续使用分别存放。损坏的交通信号设施经维修后仍可继续投入使用的，应重新归类存放；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使用价值的交通信号设施，统一归类到报废设施类别。

51. 报废交通信号设施应达到如下任一标准：

- (1) 损坏严重，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
- (2) 主体部位损伤、扭曲程度严重，无法保证使用安全的；
- (3) 超过产品使用寿命的；
- (4) 锈蚀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
- (5) 更新换代后无其他用途的。

52. 报废交通信号设施，遵循由承包人提出，项目监理和秩序设施大队审核、确认的流程，具体如下：

- (1) 承包人制作报废设施清单连同报废申请书提交项目监理审核；
- (2) 项目监理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核查无误后提交秩序设施大队审核；
- (3)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对拟申请报废的设施进行现场鉴定、清点，核查无误后按相关流程报送支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报废手续；

53. 在未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报废任何交通信号设施。

十、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4.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过程当中各项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和财物保险的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5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证，不能无证施工或野蛮施工，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违约管理办法（注：本条款违约金币种均指人民币）

56. 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照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或交通设施维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的，除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外，还将视情节处以相应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处违约金，在当期该支付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对承包人的处违约金，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后的尾款支付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57. 对承包人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秩序设施大队审核、承包人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58. 对于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处违约金的，遵循由秩序设施大队提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流程，填写相应的违约通知书并存档；

59. 承包人、监理单位对所受的经济违约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支队秩序设施大队提出复核，如经复议仍无法解决之间分歧的，可按合同的相应规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60.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力的，每缺少一名工程师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2千元并限期改正；每缺少一名工人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1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10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专职岗位维护人员兼职其他岗位的，每人次处违约金2万元并限期改正。

61. 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仓库场地的，处违约金20万元

并限 15 天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拖延 1 天处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工程机械或设备的，每缺少一台车辆、工程机械或设备的，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62. 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技术力量的，高级职称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中级或以下职称的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经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工程师的，每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未经批准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63. 监理单位、设计公司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车辆或设备的，每缺少一台车辆或设备，每台次/天处违约金 1 千元并限期改正。

6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履行每周带班生产（带队施工、巡查）的，每缺席 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当月累计缺席超过 3 次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65. 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驻支队维护平台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工作考勤，每人次/天处违约金 5 百元并限期改正；承包人进驻支队维护平台人员未按要求做好报障电话接听登记、信号设施故障跟踪处理反馈、路口配置资料统计更新等工作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

66. 承包人未按要求落实仓存设施管理工作要求，仓存设施未分门别类摆放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无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并限期改正；仓存设施存、取登记台账混乱、应付了事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并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要求赔偿设施价值全部损失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67. 监理单位未按业主单位要求，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车辆、设备情况和仓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供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 万元

68.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及时履行交通信号设施巡查和抢修任务的，按发现的问题计算，每宗处违约金 2 千元（每天累计处罚不超过 2 万元，该违约的认定以承包人上报的设施巡查表、现场情况、工作群信息或交通信号设施报障系统内容等为依据）；承包人抢修班组未按规定时效到达发包人下达的任务地点的，每宗处违约金 2 千元。

69.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按时上报交通信号设施巡查表或交通信号设施修复情况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5 百元；

70. 在交通警保卫或突发事件的交通信号设施保障工作中，承包人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每次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1.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除无偿按原样恢复外，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2. 承包人未经批准不按施工委托书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工期每拖延 1 天处违约金 3 千元；施工质量出现问题的，除无偿对出现质量问题部分工程进行返工外，还需按延误工期及质量出现问题部分工程量的 50%承担相应经济违约金；

73.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而被行政通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1 次处违约金 5 万元；

74. 监理单位未及时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处违约金 2 千元；造成严重后果的，1 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75. 设计单位未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每延迟 1 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未按约定标准要求出图的或未按约定现场勘查的，每次处违约金 1 千元；未认真制作施工设计图，导致现场无法按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出现 1 次处违约金 5 千元。

76. 承包人、监理单位未经批准不及时上报工程结算表的，承包人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监理单位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

77. 承包人、监理单位不认真制作工程结算表的，出现错误的，每处处承包人违约金 1 千元，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1 千元；蓄意虚报工程量的，一经查实，按工程量虚增部分的 10 倍金额处承包人违约金，监理单位则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78. 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按任务要求时间报送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2 千元；按时报送但资料错漏较多，存敷衍应付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2 千元；工程实施台账虚假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2 千元。

79. 承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未经批准不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的，每迟到 1 次（1 小时内）处违约金 1 百元，迟到 1 小时或不参加会议的，处违约金 5 百元；未经批准不按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加会议的另处违约金 2 千元。

80. 交通信号设施因承包人日常维护工作不到位（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致人受伤或造成重大财物损失的, 承包人除作出相应的赔偿外, 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并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5 万元。

81. 承包人报备的 24 小时应急抢修热线, 如无提前故障报备更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接通的, 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2 千元; 造成后果的, 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 另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82.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调度员) 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遇突发任务无法联系而造成工作延误的, 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 3 千元; 造成严重后果的, 除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 另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83. 未经批准承包人借用交警支队名义或挪用交警支队设施承接实施外单位工程的, 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

84. 有以下之一情形的, 承包人处违约金 5 千元并限期改正: (1) 未经批准在交通高峰期施工并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 (2) 野蛮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按规定做好围蔽措施、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等导致市政、城管或市民、媒体投诉曝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施工人员不按要求做好自身安全保护措施(如不带安全帽、未穿反光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 现场施工车辆套用其他维护项目的施工证; (5) 未按报备时间进场施工。

承包人按规定已向监理单位报备,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义务的, 处监理单位违约金 2 千元并限期改正。

85. 因承包人不按照施工安全的规范施工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重大财物损失的, 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 另处违约金 10 万元; 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5 万元;

86. 本违约管理办法由交警支队秩序设施大队负责解释。

87. 违约通知书样式：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项目

违约通知书

编号：YYMMDD001

违约单位		处违约金 额	元
原因描述			
依据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信号设施维护 工程管理办法》 第条第（）款的规定		
违约金出处	违约金将在项目结算财政评审后的尾款支付金额 中扣除		

提出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审核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违约 单位 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	-------------------------

十二、其他事项

交警支队或启用交通设施业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对交通设施维护工程进行管理工作，如有对上述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的修改与完善的，按修改完善后的条款执行。

三、关于交通信号设施维护工程各业务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序号	业务环节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1	维护任务书	秩序设施大队人员填写好维护任务书后，交监理及承包方。承包方在收到维护任务书后应立即安排现场勘查。	秩序设施大队
1.2	现场勘查	接到维护任务书1个工作日内，联合至现场进行点位勘查。	设计、监理、承包方
1.3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及实际工作需要，2个工作日内制作施工设计图。	设计、承包方
1.4	工程预算	接到维护任务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承包方

1.5	维护费用审批	接到承包方预算5个工作日内下达。	秩序设施大队
1.6	工程施工	按维护任务书的时间要求完成，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在到期前一天书面报监理单位和秩序设施大队。	承包方
1.7	工程结算	施工完成后6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承包方
1.8	监理验收	联合设计单位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监理、设计单位
1.9	支队验收	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任务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秩序设施大队、 监理、承包方
2.1	日常巡查	应在每天下午3时前将前一天的巡查登记表填报好报秩序设施大队。	承包方
2.2	巡查办理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巡查登记表内容的处理。	秩序设施大队
3.1	报障抢修	应在接到抢修指令（包括网上报障和电话报障）后24小时内完成抢修，紧急的按报障要求时间完成抢修，无法完成的应在当天向报障人报告。	承包方
3.2	抢修结算	应在抢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抢修结算给监理单位，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承包方
3.3	抢修验收	收到承包方提交的抢修结算表后，应在每月的2日、12日、22日前完成其前10天的抢修验收。	监理单位
3.4	抢修月结	应在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报秩序设施大队。审核过程退回的，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	监理单位
3.5	抢修审核	应在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抢修月度结算表的审核工作。	秩序设施大队
4.1	任务月结	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上一月份的月度结算表。	监理、承包方

四、关于工程的质量标准

- 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质量要求为合格或以上。
- 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建设单位制

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出的内容，如有新的标准颁布，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 (1) 维护任务书
- (2) 其它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 (5)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 (6) 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 (7) GA/T851-2009 人行横道信号灯设置规范
- (8) GA/T527-2005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
- (9) GA/T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 (10)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11) GB 50092-19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GB/T 51328-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 (14) CJJ15-87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15) CJJ1-90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6) GB/T 3880.3-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3部分：尺寸偏差
- (17) GB/T 3880.1-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18) YB1703-77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 (19) GB6892-2015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
- (20) GB/T 1727-2021 涂膜一般制备方法
- (21) GB/T 8416-2003 视觉信号表面色
- (22) GB/T 9278-200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
- (23) GB/T 9750-1998 涂料产品的包装标志
- (24) GB/T 708-2019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25) GB/T 2518-2019 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26) GB2893-2008 安全色
- (27) GA/T993-2012 道路交通信息显示设备设置规范
- (28) GB/T 3199-2007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储存
- (29) 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 (30) GB/T 3978-2008 标准照明体和几何条件
- (31)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 作业区
- (32) GB/T 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 基材
- (33)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4)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36) JTG F 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7) JTG/T 3610-201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38)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39)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40) 广州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技术指引（2014）
- (41) GB51038-2015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42) GB/T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五、关于监理费用支付

（一）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按每三个月度为一年分期等额支付，每期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金额/总支付期数×70%；

即：每期支付监理费用为：¥ / 8×70%= ¥ 元。

(二)如监理人有违反工程管理办法行为而产生处罚金的,处罚金额在当期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减。

(三)每三个工作月度后的第一个月份办理上一期应付监理费用的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依此类推。

(四)余下30%的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最终结算监理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a、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____元(P);

b、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中标价)为____(B);

c、已付费用(F);

d、由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等计价依据及主体工程项目的整体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审定价格计算得出本项目实际监理服务费(E);

e、实际应付费用(A)的计算公式为: $A = E \times (B/P) - F$ —合计违约金。(保留两位小数)

f、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支付申请5天内,按双方核定的实际应付费用一次性向监理人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五)每次办理监理费用支付时,监理人应提前递交支付申请及相关票据材料,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造成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不能成为监理人拖延履行监理业务的理由。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监理人员	驻场监理人数： 监理工程师人数：	
5	监理报价	监理报价（万元）：	
6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7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具体要求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企业执照、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且备案的类别为：建筑测量。【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规定）】。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